

毫达法学会

第十三期：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》新旧对照

2020年7月17日，毫达法学会第十三期，陈志兵律师通过对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》新旧对照，组织大家一起共同学习新规，为今后办案实践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。

一

自认制度的完善

1. 新规强化了诉讼代理人自认效力。

对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，不需要再考虑诉讼代理人是否经过特别授权，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，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本人的自认。



2. 新规增设了共同诉讼中自认的规定。

根据新规规定，普通共同诉讼中，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，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效力。必要共同诉讼中，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，不发生自认的效力。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，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，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。

3. 新规放宽了当事人撤销自认的条件。

对于当事人因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作出的自认，不再要求当事人证明自认的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二 免证事实规定的修正

1. 新规将“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”限定为“基本事实”，对当事人的证明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。

2. 对部分免证事实，新规将“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”调整为“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”，即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免证事实有异议，只需要提供足以证明该免证事实不一定真实的证据即可，不再需要将该免证事实证明为百分百错误。

三

电子数据相关规定的设置

为提高电子证据在实践运用中的操作性，在新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》中，对电子数据的范围进行了具体罗列，并规定了当事人提供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、保全电子数据的要求，以及电子数据审查判断的规则，完善了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。

四

强化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、证人、鉴定人的约束。

1. 新规从事前、事后两方面着手规制当事人的诉讼行为。

在询问当事人之前，以保证书的形式督促当事人据实陈述，增强心理约束。在事后，对违反真实陈述和完整陈述义务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强化了当事人诚信诉讼的义务。

2. 新规提高了对证人出庭与客观真实陈述的要求。

对拒绝出庭的证人，规定其证言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在证人出庭前，以签署、宣读保证书的形式对其进行提醒和约束。同时，细化了对证人陈述的要求，确保其证言客观、真实，强化了证人据实作证的义务。

3. 新规完善了鉴定人承诺制度、虚假鉴定处罚制度、鉴定期限制度。

要求鉴定人于鉴定开始前签署承诺书，保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地进行鉴定，保证出庭作证，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。对于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，由人民法院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，并根据情节，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处理。

此外，鉴于存在有些司法鉴定出现周期长、质量差的问题，新规规定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，并提交鉴定书，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，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，有利于督促鉴定人依法、依规，诚信鉴定。



五 书证提出命令制度的完善。

为避免当事人收集证据能力不足导致案件事实不清楚，影响其权利的保障，新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》在《民诉法解释》的基础上，详细规定了“书证提出命令”的申请条件、审查程序、书证提出义务范围以及不遵守其规定的后果。同时，将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纳入了“书证提出命令”的范围，便于当事人从更多途径收集证据。

六 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、申请证据保全的期限变得宽松。

新规定将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、申请证据保全的最后时间由“举证期限前七日”改为“举证期限前”，在时间上更为宽裕，更利于当事人收集证据，完成举证责任。

(2020年7月17日)